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分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法人治理情况、各项风险管理状况、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现任董事长陈国敏、行长董海河、监事长陈胜珠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孙丽雅保证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鹿城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Wenzhou Lu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简称：Lu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LCRCB)。

二、法定代表人：陈国敏

三、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人：周天一

电话：0577-88077100

电子信箱：230878631@qq.com

四、注册资本：1,307,842,344 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邮政编码：325027

客服和投诉电话：96526

五、季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总部

六、各网点营业场所信息：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备注
1	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500 号富银大厦	小微贷款办理点
2	科技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 547 号信合大厦 A 幢	小微贷款办理点
3	南郊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牛山北路 54 号东盛大楼	小微贷款办理点
4	蒲鞋市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学院中路 211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5	五马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望江东路 85 号朔门大厦 2 号楼 1-2 层	小微贷款办理点
6	松台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马鞍池西路 304 号中洲大厦一层西首	小微贷款办理点
7	双屿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泰力路 11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8	仰义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温金路 2955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9	藤桥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南街泰清路 40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0	上成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 B-4 地块宁江雅苑 30、31、32 幢 111-122 室	小微贷款办理点
11	临江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临江西街 172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2	富民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府东路 785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3	广化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望园 5 幢 105 室至 118 室	小微贷款办理点
14	南汇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车站大道金泰大厦 109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5	大南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小南路 2 号、8 号、10 号国鼎大厦一层	小微贷款办理点
16	七都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七都大道 1508 号老涂村村民委员会综合办公楼一层	小微贷款办理点
17	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路 138 号电信大楼裙楼西首一层	小微贷款办理点

18	丰门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中国鞋都一期腾达路 98 号	小微贷款办理点
19	火车站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金宇商务楼 105 室	小微贷款办理点
20	开源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开源路鹿锦西园 13 幢 101-107 室、12 幢 101-102 室 1-2 层	小微贷款办理点
21	绣山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汤家桥路大自然家园 G4、G5 幢 101-1 室、101-2 室	
22	选山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民航路 8 号奥林匹克假日大酒店一楼西面	
23	滨江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新城新蒲路 97 号	
24	洪殿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中路 119 号	
25	江滨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飞霞北路江滨大厦 32-1、32-2 号	
26	莲池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松台街道大士门万丰大厦一层	
27	城西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黄龙康城商业 1、2 号楼 1 单元 130 号、131 号、132 号	
28	康华路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黄龙住宅区康华路 159 号黄龙电信大楼一楼、二楼	
29	稽师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鞋都二期行德路望浦锦园一组团 5 幢 101-108 号、6 幢 107-108 号	
30	温金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温金路 140 号	
31	杨府山涂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杨府山涂村新田园住宅区 8 组团 4-7 幢 104 室	
32	双潮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双潮乡潮埠街 2-4 号(电信综合楼一层)	
33	葡萄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西山南路通泰景苑 22 幢 102-1、102-2 室	
34	德政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牛山北路 19 号德政大楼一层	
35	民航路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民航路 214 号怡心大楼	
36	同人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上江路同人花园 A3、A4、A5 裙楼 101、103 室	
37	马鞍池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马鞍池东路 19 号	
38	西城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西城路 11 幢 B111 号	
39	上伊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鞋都三期正岙路 242 号	
40	下寅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鞋都大道 327 号锦昌府邸 6-8 幢 113 室	
41	前京分理处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兴路 135 号 1 幢 14-17 号	

七、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保管箱业务；基金销售、代理实物黄金销售；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讯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报表信息披露

(一) 2023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8,901,103,158.69	8,492,562,592.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9	4,400,401,561.40	4,703,039,480.25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2	39,362,996.11	72,029,804.77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3	5,599,829,763.28	4,907,812,40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20	1,905,336,996.22	3,150,391,453.05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注释4	915,995,457.06	1,106,467,4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5		2,020,544,17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21	2,900,896,272.87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11,885,336.10	143,795,193.74	吸收存款	注释22	120,812,377,623.22	107,240,981,716.0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159,458,657.57	132,956,90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7	98,172,676,591.30	88,876,528,740.19	应交税费	注释24	239,466,013.65	362,142,748.46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306,675,499.64	647,413,09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8	7,994,456,526.22	6,371,341,663.71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注释9	10,054,941,051.85	6,936,005,730.95	租赁负债	注释26	222,215,032.99	206,522,725.17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10	12,253,099,945.34	9,888,432,562.14	预计负债	注释27	1,352,289.71	10,885,28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362,709,494.88	362,709,494.88	应付债券	注释28	3,928,602,530.35	4,279,338,686.4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注释12	668,314,643.85	670,174,04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9	47,853,358.02	23,535,218.86	
在建工程	注释13	240,388,710.33	144,442,729.82	其他负债	注释30	14,905,674.43	12,563,439.96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243,426,773.60	232,331,533.51	负债合计		134,939,541,510.07	120,769,770,756.21	
无形资产	注释15	121,372,221.64	126,245,47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31	1,307,842,344.00	1,307,842,344.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51,211,633.58	49,839,891.20	其他权益工具				
抵债资产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535,963,787.09	531,078,366.86	永续债				
其他资产	注释18	23,396,717.62	22,967,322.70	资本公积	注释32	191,650,480.53	185,890,710.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3	107,467,910.68	111,674,972.05	
				盈余公积	注释34	716,422,383.47	656,710,357.65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35	1,538,769,343.37	1,411,630,856.6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5,298,887,360.09	4,441,591,1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61,039,822.14	8,115,340,374.14	
				少数股东权益		2,289,553,476.33	2,070,197,99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0,593,298.47	10,185,538,370.81	
资产总计		146,390,134,808.54	130,955,309,12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390,134,808.54	130,955,309,127.02	

(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87,014,242.35	4,526,772,011.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 利息净收入	注释37	3,720,283,808.44	3,985,813,746.9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利息收入		7,055,913,496.42	6,944,000,130.8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852,550.64	933,756,367.53	
利息支出		3,335,629,687.98	2,958,186,383.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996,879.80	288,304,293.72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38	-43,105,865.65	-73,480,63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7,061.37	53,179,899.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866,203.19	143,235,48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7,061.37	53,179,899.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972,068.84	216,716,120.8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589,936,556.51	433,048,250.0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 其他收益	注释40	333,277,665.00	117,328,019.3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24,829,875.85	51,338,584.77	5. 其他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3,006.70	3,394,139.6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7,061.37	53,179,899.77	
(七)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42	7,920,733.96	9,382,814.2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758,213.24	-52,915.7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且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584,304.31	-55,552,375.54	
二、营业总支出		2,776,142,271.04	3,003,515,486.2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一) 税金及附加	注释44	22,711,470.87	20,881,968.5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且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9,791,365.68	108,732,275.31	
(二)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45	1,643,441,405.25	1,583,404,098.19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三)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6	1,091,541,257.58	1,384,625,236.86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 其他				
(五)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47	18,448,137.34	14,604,18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0,871,971.31	1,523,256,515.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6,642,369.07	1,275,240,561.02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23,790,563.26	12,866,0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645,489.27	986,936,267.30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41,383,038.66	33,371,55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996,879.80	288,304,29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279,495.91	1,502,750,976.20	八、每股收益: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342,430,065.47	280,690,314.95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849,430.44	1,222,060,661.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849,430.44	1,222,060,661.25					

(三)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49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883,915.426.82	17,275,030,53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3,156,586.45	75,976,328,74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1,466,911.34	-1,963,888,24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16,630,373.80	79,744,143,443.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27,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41,139.24	114,679,166.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96,424,952.04	6,542,406,438.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4,371,513.04	79,858,822,60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36,433.68	614,460,61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214,926.59	-3,882,493,86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9,909,901.20	22,447,981,84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287,728,617.79	10,165,000,012.4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48,876,813.12	260,120,853.8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03,491,605.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5,510,547.10	6,679,798,012.7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0,653,105.42	2,967,016,08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510,547.10	6,679,798,012.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730,678.10	1,038,889,29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5,932,517.06	5,881,598,86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476,302.90	437,287,57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798,899.01	231,177,08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63,150.04	427,152,062.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991,882.33	36,541,24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7,420,273.27	15,295,465,88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6,375.93	6,525,2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51	3,132,489,627.93	7,152,515,96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117,792.00	6,119,301,2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07,244.90	560,496,796.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82,566,646.02	74,925,654,68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3,006.70	3,384,139.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936,556.51	1,049,310,57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2,559,536.86	3,833,913,03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3,383.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0,569,671.82	6,516,656,63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8,010,134.96	10,350,569,671.82	

(四) 202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842,344.00	-	-	-	185,890,710.84	-	111,674,972.05	656,710,357.65	1,411,630,856.64	4,441,591,132.96	2,070,197,996.67	10,185,538,370.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307,842,344.00	-	-	-	185,890,710.84	-	111,674,972.05	656,710,357.65	1,411,630,856.64	4,441,591,132.96	2,070,197,996.67	10,185,538,37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59,769.69	-	-4,207,061.37	59,712,025.82	127,138,486.73	857,296,227.13	219,355,479.66	1,265,054,92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07,061.37			1,161,852,550.64	288,996,879.80	1,446,642,369.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759,769.69	-	-	-	-	-	-	5,759,769.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759,769.69							5,759,769.6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9,712,025.82	127,138,486.73	-304,566,323.51	-69,641,400.14	-187,347,21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712,025.82		-59,712,025.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7,138,486.73	-127,138,486.73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705,810.96	-69,641,400.14	-187,347,211.1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7,842,344.00	-	-	-	191,650,480.53	-	107,467,910.68	716,422,383.47	1,538,769,343.37	5,298,887,360.09	2,289,553,476.33	11,450,593,298.47

(五) 2023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5,669,266,416.52	5,621,808,255.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20	1,297,792,611.11	1,238,577,902.78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2	39,362,996.11	72,029,804.77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3	3,085,366,902.77	3,019,333,069.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21	1,308,517,645.83	225,998,891.46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注释4	915,995,457.06	1,106,467,406.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释5		2,020,544,17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22	2,900,896,272.87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083,466.28	3,540,891.98	吸收存款	注释23	78,753,105,588.15	69,615,532,810.0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60,962,623.00	41,221,68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7	52,739,472,077.00	44,481,035,049.01	应交税费	注释25	171,051,952.61	246,322,527.57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67,303,246.48	457,751,42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8	7,994,456,526.22	6,371,341,663.71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注释9	10,034,895,473.50	6,936,005,730.95	租赁负债	注释27	41,768,557.98	28,861,226.80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10	12,283,033,495.34	9,918,064,462.14	预计负债	注释28	1,352,289.71	10,885,28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362,709,494.88	362,709,494.88	应付债券	注释29	3,526,309,473.62	3,727,703,348.5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2	1,629,152,170.50	1,614,302,170.50	其中: 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注释13	473,639,307.57	502,462,59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30	46,634,991.66	23,042,772.18
在建工程	注释14	137,794,316.51	60,032,085.95	其他负债	注释31	17,976,770.79	7,006,851.26
使用权资产	注释15	45,254,799.02	35,266,833.10	负债合计		88,193,672,023.81	75,622,904,729.63
无形资产	注释16	113,054,849.54	117,653,590.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7	10,179,218.20	4,730,106.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32	1,307,842,344.00	1,307,842,344.00
抵债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336,629,665.25	346,727,723.58	其中: 优先股			
其他资产	注释19	8,119,139.20	9,675,122.49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3	269,045,831.23	269,045,831.2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107,467,910.68	111,671,279.00
				盈余公积	注释35	716,422,383.47	656,710,357.65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36	1,378,929,413.57	1,278,929,413.57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3,907,085,864.71	3,356,626,28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86,793,747.66	6,900,825,507.07
资产总计		95,880,465,771.47	82,603,730,23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880,465,771.47	82,603,730,236.70

(六) 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7,980,281.36	2,266,983,804.78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51	176,392,133.62	106,752,829.40
(一) 利息净收入	注释38	1,405,155,896.02	1,712,229,20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877,419.90	597,120,258.18
利息收入		3,408,140,230.95	3,381,707,937.6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877,419.90	597,120,258.18
利息支出		2,002,984,334.93	1,669,476,735.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39	-21,748,068.64	-17,724,40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3,368.32	53,176,206.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761,774.08	173,904,220.1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6,509,842.72	191,628,623.4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642,359,845.90	470,906,348.2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63,910.55	137,106,203.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四) 其他收益	注释41	153,322,148.08	21,171,674.09	5. 其他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24,829,875.85	51,338,584.7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4,203,368.32	53,176,206.72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3,006.70	3,394,139.6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43	30,871,757.77	25,668,259.1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587,997.36	-55,618,514.79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75,571.38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二、营业总支出		1,198,183,160.08	1,537,702,792.5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9,791,365.68	108,794,721.51
(一) 税金及附加	注释45	16,819,469.94	14,903,708.6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二)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46	577,606,214.87	539,384,135.2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7	585,309,337.93	968,810,767.03	7. 其他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674,051.58	650,296,464.9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注释48	18,448,137.34	14,604,181.62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9,797,121.28	729,281,012.2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46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49	20,574,973.99	983,203.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50	6,102,541.75	26,391,12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269,553.52	703,873,087.58				

(七) 2023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882,746,343.37	12,192,098,39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5,213,166.31	76,012,823,341.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9,168,875.00	141,844,02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26,101,105.63	79,773,863,528.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51,168.16	18,713,229.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1,832,421.05	3,008,396,01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3,452,273.79	79,792,576,75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469,231.77	473,180,44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239,107.48	-3,779,753,41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8,216,871.19	15,815,518,88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813,331,857.32	5,529,694,924.8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6,993,588.29	203,373,819.95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03,491,605.90	205,545,133.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0	6,13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9,942,498.29	1,773,144,82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0.00	6,13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527,914.66	352,654,27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5,736,893.08	5,63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459,777.54	221,328,67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05,810.96	196,381,98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77,148.94	178,201,630.2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4,224,390.94	8,463,943,28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992,480.25	7,351,575,59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3,442,704.04	5,826,381,98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42,704.04	303,618,015.9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82,566,646.02	74,925,654,66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3,006.70	3,394,139.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359,845.90	1,087,168,67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4,916,324.57	3,878,834,33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674.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7,556,588.88	3,548,722,254.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2,640,264.31	7,427,556,588.88	

(八) 202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7,842,344.00	-	-	-	269,045,831.26	-	111,671,279.00	656,710,357.65	1,278,929,413.57	3,356,626,281.59	6,980,825,507.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7,842,344.00	-	-	-	269,045,831.26	-	111,671,279.00	656,710,357.65	1,278,929,413.57	3,356,626,281.59	6,980,825,50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0.03	-	-4,203,368.32	59,712,025.82	100,000,000.00	550,459,583.12	705,968,24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03,368.32			827,877,419.90	823,674,051.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0.03	-	-	-	-	-	-0.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3						-0.03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9,712,025.82	100,000,000.00	-277,417,836.78	-117,705,810.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9,712,025.82		-59,712,025.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705,810.96	-117,705,810.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7,842,344.00	-	-	-	269,045,831.23	-	107,467,910.68	716,422,383.47	1,378,929,413.57	3,907,085,864.71	7,686,793,747.66

第三章 法人治理状况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责任和议事规则，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本行合规、稳健、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制定、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收购股份方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特别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方案、关联交易及财务等事项；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鹿城农商银行第十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合计持股占应到股东股份的 78.55%，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鹿城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合计持股占应到股东股份的 72.79%，两次会议应到股东人数、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实到股东股权占应到股东股权的比例、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了法律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第十六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务预算，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年报审计工作，收购普富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12 个议案，听取 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2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通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鹿城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鹿城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鹿城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鹿城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监事会拟任非职工监事，通过了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相关权限、停止设立忠诚基金并废止忠诚基金相关办法、个别股东信息变更的议案。

以上决议均由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张作武律师和缪宏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股份收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财务等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拟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修正章程附件《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信息》；制订、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和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听取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力。

（二）董事会构成及成员简介

陈国敏，男，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温州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信合办秘书办公室负责人，温州银监分局信合办办公室工作负责人，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综合科副科长，瑞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经济师、本科学历。

董海河，男，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曾任鹿城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双屿支行行长、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鹿城农商银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

叶武，男，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温州市郊联社东泉分社主任、营业部主任助理、计划信贷科负责人、广化信用社副主任（主持）、人事教育科科长，鹿城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鞋都支行行长，鹿城农商银行双屿支行行长，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

陈世叠，男，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浦发银行苍南支行公司业务三科副科长（主持）、鹿城农村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鹿城农商银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监事长，高级理财规划师，本科学历。

周爱乐，男，董事，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派出人员

黄建平，男，董事，浙江和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柏乐，男，董事，鹿城农商银行股东

潘明松，男，董事，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伟国，男，董事，温州市土特产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鹿城农商银行股东

娄亦捷，男，独立董事，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召开工作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十四、十五次、十六次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普富债权收益权资产核销，2023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小微贷款和涉农贷款新增目标，2022 年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 年审计项目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务预算，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机构网点规划，“十四五”发展规划评估报告，2022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总审计师 2022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调整个别董事会委员会设置，修订章程，修订公司治理相关议事规则，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年报审计工作，富民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报告，提名合规部门负责人，第十六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收购普富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批量受让普富公司不良债权，普富公司后续整改方案，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两参一控”整改及部分村镇银行股权提升计划，授权董事长行使本行对外担保事项审批权，经营管理层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确认普富债权收益权资产核销方案、2023 年下半年物理网点规划布局，个别股东信息变更，修订股份管理办法，修订股权质押管理暂行办法，富民村镇银行 2023 年一季度经营发展情况报告，受让长顺、普定富民村镇银行股份，停止与普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仙居富民山庄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整改，2023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资本管理工作实施计划，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2023 年母公司及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自评报告，停止个别董事任职，为江西万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经营管理层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2023 年第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建议，富民村镇银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发展情况的报告，停止设立忠诚基金并废止忠诚基金相关办法，2023 年下半年新增物理网点规划布局，修改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增持金沙、大方、纳雍、遂昌富民村镇银行股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修订审计管理办法，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聘任副行长，聘任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第四届董事会给予董事长的授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人选名单等议案。

听取了 2022 年第四季度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转授权权限的重要事项执行情况报告、关联方名单确认报告、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2 年经营层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报告、2022 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报、经营管理层逐级授权执行情况报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建议意见报告、2022 年度营业网点和村镇银行绩效审核报告、监管意见通报、员工忠诚基金运营管理情况说明、2023 年合规工作计划、2022 年年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公司治理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度各项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各项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报告、2023 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2022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报告、2023 年第二季度各项风险管理报告、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转授权权限的重要事项执行情况报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建议意见报告，学习了全省农商银行系统 2023 年度工作会议报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洗钱罪典型案例、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本行董事会履行了法律以及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激励、监督并评价了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自开展了相应的工作，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其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

会召开 11 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三农服务与绿色金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草案。

三、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和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展取得持续突破，内控机制趋于完善；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资产与财务状况

本行按照合规程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3 年度会计年报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经本行董事会认可，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四）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事项。

四、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履职评价，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督促整改；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职责。

（二）监事会构成及成员简介

陈胜珠，男，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温州市郊联社保卫股、稽核保卫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灰桥信用社主任，鹿城农村合作银行东城支行行长，鹿城农商银行副行长，莲都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本科学历。

厉文军，男，监事，鹿城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刘青青，女，监事，鹿城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

黄瑞光，男，监事，宁波市镇海华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引弟，女，监事，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夏为，男，监事，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濮海波，男，监事，南郊街道龙方股份经济合作社副董事长、总经理

伊洪升，男，监事，上海中岚教学仪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德成，男，监事，浙江汇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监事会组织召开了鹿城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至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务预算，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撤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十四五”发展规划评估报告，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等议案，听取了监事会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3 年第二季度非现场评估报告、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2022 年度绩效审核报告、关联方名单确认报告、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各类专项审计报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等内容，并列席董事会听取会议内容，就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进行了讨论，切实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

（四）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有关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依照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超越授权行使权力的行为，高级管理层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无越权经营和严重违章行为。

2、董事、高管人员的决策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在进行相关决策时，能基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出发，未发现其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规、本行章程及制度的行为。

3、组织外部审计工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聘请外部审计单位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有关说明和判断表示赞同，对本行作出的相关解释与说明表示认可。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前项以外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其工资、福利和奖惩；在本行分支机构负责人缺位时，临时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履职；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其他依据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高级管理层行使的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成员简介

董海河，男，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曾任鹿城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双屿支行行长、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鹿城农商银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

叶武，男，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温州市郊联社东泉分社主任、营业部主任助理、计划信贷科负责人、广化信用社副主任（主持）、人事教育科科长，鹿城农村合作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鞋都支行行长，鹿城农商银行双屿支行行长，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

陈世叠，男，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浦发银行苍南支行公司业务三科副科长（主持）、鹿城农村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鹿城农商银行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监事长，高级理财规划师，本科学历。

陈如锰，男，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鹿城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鞋都支行副行长、英豪支行副行长（主持），鹿城农商银行七都支行行长、藤桥支行行长、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纪委书记、监事长，工程师，本科学历。

张崇生，男，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温州市郊信用联社藤桥信用社主任助理、鹿城农村合作银行藤桥支行副行长、黎明支行洪殿分理处副主任、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市场部副总经理，鹿城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总经理，本科学历。

（三）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2023 年末，高级管理层先后召开 42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经营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预算、年度利润分配、网点规划、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三农金融服务报告、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实施方案、2023 年劳动竞赛、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请示、防病毒网关设备采购、互联网生产安全防护入侵防御系统采购、政银合作系统支撑等议案，高级管理层在重大事项上履行了相应职责。

六、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内设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办、发展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工会、消费者权益保障部）、零售业务部、大客户部、金融同业部、信贷业务部、网络小贷部、小微企业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财务会计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纪检办公室、普惠一部、普惠二部、普惠三部等共 17 个职能部室。下辖的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设有南郊、蒲鞋市、五马、松台、双屿、仰义、藤桥、富民、南汇、大南、七都、广化、科技、开发区、嵇师、康华路、温金、丰门、城西、莲池、江滨、洪殿、滨江、选山、绣山等 40 家支行和分理处。总行建立了领导成员、职能部室联系制度，具备清晰的报告路线。

七、股权信息

（一）股权情况

类别	股东数（户）		股数（万股）		占比（%）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法人	93	91	53385.28	52046.10	40.82	39.80
自然人	1552	1547	56335.89	56383.21	43.08	43.11
员工	298	692	21063.06	22354.92	16.10	17.09
合计	1943	2330	130784.23	130784.23	100	100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6 号）等有关制度要求，本行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的股权由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进行托管。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增加 394 人，涉及股权 13391770 股；发生股权变更 53

笔,其中股权继承 6 笔,涉及股权 2825108 股,司法拍卖 1 笔,涉及股权 627179 股,股权转让 46 笔,计 14571261 股。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2023 年末 持股金额 (股)	2023 年末 持股比例 (%)	2022 年末 持股金额 (股)	2022 年末 持股比例 (%)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林铭珠	76362000	5.84	76362000	5.84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叶小平	76362000	5.84	76362000	5.84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纪刚	50205256	3.84	50205256	3.84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月微	46958296	3.59	46958296	3.59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邱光和	34501632	2.64	34501632	2.64
浙江中南科技有限公司	林锡明	29550055	2.26	29550055	2.26
温州奥林匹克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婷婷	28751360	2.20	28751360	2.20
温州市华春经贸有限公司	严云川	16409395	1.25	16409395	1.25
浙江林凯建材有限公司	倪锡政	15279000	1.17	15279000	1.17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潘明松	13674496	1.05	13674496	1.05

(三) 股权质押及表决权限制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股权质押办理户数 19 户,共计 87135453 股,占全行股权比例的 6.66%,未达到或超过全行股权的 20%,其中一笔质押股权 1881538 股全额被司法冻结,其它均正常。

本行大股东未出现股权质押情况,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股东未出质股权,根据监管要求,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参照主要股东管理,股权质押 41650000 股,占其持有本行股权比例的 82.96%。

本行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的、股东(含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发生违约或为他人借款担保发生违约的、不符合股东资质条件的股东,在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限制了表决权,限制股权分别为 221554050 股、207723254 股。

(四)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未发生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股东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未出现利用任何方式对本行正常经营管理、决策进行影响的行为。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安全、稳健运行,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及本行章程,制定了《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类型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审查和审批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现设有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3 名。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确认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情况披露报告、关联交易备案报告、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等材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委员会决定事项的具体贯彻落实。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共有关联自然人 163 人、关联法人 170 家。

涉及授信类关联交易为:

本行与非同业关联方授信余额 2.43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2.34 亿元，单笔和合计均未超监管部门比例规定。

本行与同业关联方授信余额 28.04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余额 27.64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 0.3 亿元，二级资本债 0.1 亿元，单笔和合计均未超监管部门比例规定。

涉及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信贷资产交易）为：

本行与普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发生两笔债权转让，分别为受让普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 0.73 亿元，受让贵州富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债权 0.01 亿元，受让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价格公允。

主要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身份信息	关联方主体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股东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新大诚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中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国贸大厦配套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新旭晟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何建影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林铭珠	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王万候	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股东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王佳佳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林燕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嘉诚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融臻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龙港大诚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旭晟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旭晟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旭晟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玉环大诚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瑞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轩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昊禧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永嘉大诚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平湖市大诚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新沂弘德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弘发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平阳融兴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百晟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石油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平阳恒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平阳荣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徐征力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和丰园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黄建平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主要股东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叶小平	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黄于锋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叶良静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正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合众商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黄韵羽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崇高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宋坚群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孙宏建	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张引弟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汪剑豪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汪君阳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张福元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黄月茶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张清玉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张明德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温州市风华五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嘉强商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潘明松	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终受益人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韩育珍	主要股东的股东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韩珍云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潘文思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红帆服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潘丽文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中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周爱乐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月微	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终受益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周甸园	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瑞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瓯地产集团永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上港水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仕本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仕本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象山坤宏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初心商业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工匠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优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焜燃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天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誉品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州爱尔达服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周梦姗	主要股东的股东、最终受益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永华商标织造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可利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郑锦兴	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主要股东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鲁联芬	主要股东的股东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吴胡云	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黄晓秋	主要股东的股东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澄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郑素月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郑素嫦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郑锋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照主要股东管理的股东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吉高德色素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主要股东管理的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雷索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主要股东管理的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天之亩投资有限公司	参照主要股东管理的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纪刚	参照主要股东管理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欧晓燕	参照主要股东管理的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天颢置业有限公司	参照主要股东管理的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照主要股东管理的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浙江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成	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浙江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王纯洁	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浙江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陈洪萍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金永芳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叶瑜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浙江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敏	主要股东	陈国敏
陈万浓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国敏
林友春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国敏
何谓谓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国敏
陈怡然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国敏
董海河	主要股东	董海河
陈莉瑜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董海河

董陈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董海河
陈良英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董海河
董国元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董海河
陈胜珠	主要股东	陈胜珠
刘利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胜珠
陈扬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胜珠
陈长清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胜珠
胡玉菊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胜珠
陈世叠	主要股东	陈世叠
郭香妹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世叠
付小飞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世叠
陈世和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世叠
叶武	主要股东	叶武
叶玉良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叶武
吴成香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叶武
胡珺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叶武
叶珈源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叶武
陈如锰	主要股东	陈如锰
陈昌权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如锰
蔡翠云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如锰
蔡爱美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如锰
陈子瑶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陈如锰
张崇生	主要股东	张崇生
张福洪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张崇生
沈秀媚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张崇生
钱晓红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张崇生
张琪唯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张崇生
张维熙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张崇生
夏为	主要股东	夏为
夏鹤松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夏为
林宝钗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夏为
黄冬蔓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夏为
夏日知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夏为
徐柏乐	主要股东	徐柏乐
余和平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徐柏乐
徐周豪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徐柏乐
叶伟国	主要股东	叶伟国
唐小华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叶伟国
叶子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叶伟国
伊洪升	主要股东	伊洪升
虞东微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伊洪升
伊婷婷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伊洪升
伊泽霖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伊洪升

上海中岚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伊洪升
浙江中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伊洪升
温州中岚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伊洪升
厉文军	主要股东	厉文军
胡凌攀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厉文军
温小宝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厉文军
厉开源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厉文军
厉好好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厉文军
濮海波	主要股东	濮海波
温州市泛海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濮海波
濮邵林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濮海波
李素容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濮海波
娄晓禾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濮海波
濮照晨卉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濮海波
黄瑞光	主要股东	黄瑞光
温州光明压电元件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黄瑞光
黄瑞华	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黄瑞光
黄瑞林	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黄瑞光
黄瑞海	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黄瑞光
黄静雪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黄瑞光
周爱琴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黄瑞光
黄浩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黄瑞光
黄琦琦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黄瑞光
宁波市镇海华明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黄瑞光
温州美瑞克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黄瑞光
刘青青	主要股东	刘青青
郑义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刘青青
刘理明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刘青青
林加翠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刘青青
刘鹏程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刘青青

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方主体	业务类别	关联交易余额(元)	五级形态
陈莉瑜	董海河	信用卡	7021.25	正常
董海河	董海河	信用卡	2526.32	正常
陈如锰	陈如锰	信用卡	556.21	正常
陈胜珠	陈胜珠	信用卡	10550	正常
陈世叠	陈世叠	信用卡	15759.6	正常
付小飞	陈世叠	信用卡	373.24	正常
何谓谓	陈国敏	信用卡	2058.74	正常
胡珺	叶武	信用卡	2875.93	正常
胡凌攀	厉文军	信用卡	355.64	正常
厉文军	厉文军	信用卡	13	正常
黄静雪	黄瑞光	信用卡	1523.22	正常

黄琦琦	黄瑞光	信用卡	2118.38	正常
黄瑞华	黄瑞光	抵押贷款	1200000	正常
刘青青	刘青青	信用卡	10	正常
潘文思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信用卡	5320.39	正常
温州红帆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昆仑鞋业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8000000	正常
何建影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保证贷款	490000	正常
平阳县嘉诚置业有限公司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60000000	正常
温州国贸大厦配套开发有限公司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36924452	正常
温州市大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诚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65586240	正常
濮海波	濮海波	普通保证贷款	600000	正常
钱晓红	张崇生	信用卡	46509.52	正常
张崇生	张崇生	信用卡	723.97	正常
温月微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卡	56524	正常
叶子庸	叶伟国	信用卡	8484.73	正常
伊婷婷	伊洪升	信用卡	36943.77	正常
浙江合众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8220000	正常
浙江和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保函业务	9000000	正常
浙江吉高德色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27840000	正常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5000000	正常

九、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无被控制情况。

十、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制度和方案，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的方案，负责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决议。风险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审计部门负责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3年度，本行薪酬总量20183万元，包括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和福利四部分。年度薪酬受益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员工（含内退人员）、劳务派遣工、退休人员。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是根据员工提供的劳动和贡献而给予的报酬及相关支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采取月度预发、年度统一考核结算的管理模式，遵循以下标准：

- 1、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以绩效、贡献为导向，按绩取酬，多劳多得。
- 2、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
- 3、坚持“激励与风险约束相结合”原则，每年薪酬与员工当年的个人年度考核、经营风险和合规履职等挂钩。
- 4、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坚持发展原则，以本行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本行效益挂钩，

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

5、兼顾薪酬的激励与保障作用，平衡不同序列岗位差异，体现稳定性的同时，加大市场化程度。

(四)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薪酬延期支付政策，对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有重要影响员工绩效总额的40%-50%采取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延期支付遵循等分原则。本行非现金薪酬主要为员工生日、生育、结婚慰问福利等。2023年，因违规处分扣减年度薪酬5.5万元。

(五)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

本行对执行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层实行年薪考核制，其中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层（含执行董事）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统一考核，按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考核结果据实列支，2023年度，本行7名领导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3年薪酬合计（万元）
陈国敏	董事长	130.56
董海河	行长	126.12
陈胜珠	监事长（正行级）	122.62
叶武	副行长	110.14
陈世叠	副行长	112.05
陈如锰	副行长	109.58
张崇生	副行长	109.58

备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未下发2023年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以上数据为2023年发放金额，需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核定结果进行调整。

2名职工监事（1名为审计部负责人）薪酬合计为119.94万元，其中延期支付合计30.67万元；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每人每月按600元计发；独立董事薪酬每人每年按五万元计发；财务及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薪酬合计为123.23万元，其中延期支付合计31.28万元。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考核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夯实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本行根据内外部变化，不断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机制和具有导向性的绩效考核制度，每年制定绩效指标、薪酬绩效考核办法发文公示。2023年，本行始终围绕区域经济大局，积极服务政府重点项目、民生提升工程，努力让辖内每一户家庭、每一家企业合理的金融需求得到满足，严格防范信用、道德、操作风险，实现安全稳健经营。同时，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各类慈善项目捐赠573万元。

本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十一、对本行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规范“三会一层”各自的职责和运行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董事会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对董事长进行合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行长进行合理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汇报或提供情况，接受监督。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提交董事会。

十二、其它事项说明

1、2023 年度分红情况：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含税）。

2、本行股东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未出现利用任何方式对本行正常经营管理、决策进行影响的行为。主要股东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应当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后认为：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现金流量。

第四章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指导本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督促整改；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研究讨论本行重大风险管理政策，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工作；本行风险管理部为全行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其他各部室和分支机构负责履行本单位、条线的风险管理防线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和全面合理的内控措施，并加以组织落实；本行审计部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包括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履职情况）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实施评价。本行已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实施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有效落地。

风险偏好是指本行在实现战略和业务目标时愿意接受的风险种类与程度。2023 年，本行保持中低风险偏好，坚持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三者的统一，严格按照监管统计要求计量各类风险，持续完善风险信息监测统计的信息化程度，及时把握面临的风险程度。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投资、担保业务以及其它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对于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稳步落实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与策略，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审批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本行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提出内部控制建议等，各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小组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

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按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不同类别档次，总共有五级，依次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分类的主要依据是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按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的可能性，在具体细节上，本行会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资产担保等。

一直以来，本行坚守经营定位，立足服务本地、支农支小，重点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智化”水平，强化各关键节点的风险监测，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严格管控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等重点领域风险。2023 年，本行信用风险总体可控，资产质量保持健康。

（一）信贷资产质量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 544.8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79%，其中正常类贷款 538.39 亿元，较年初增幅为 18.38%，较年初增量为 83.61 亿元；关注类贷款 2.18 亿元，较年初降幅为 21.29%，较年初下降 0.59 亿元；次级类贷款 2.93 亿元，较年初增幅为 34.35%，较年初增量为 0.75 亿元；可疑类贷款 1.19 亿元，较年初降幅为 38.76%，较年初下降为 0.75 亿元；损失类贷款 0.20 亿元，较年初增幅为 286.52%，较年初增量为 0.15 亿元。

（二）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 5.75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50%，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合计为 38.78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50.57%，占各项贷款的比例为 7.12%。

（三）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 18.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0.59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424.05%，拨贷比为 3.36%，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它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它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偏好是稳健，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在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情景下，确保最短生存期不少于 30 天，努力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安全运营和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

影响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本行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争取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随时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兑现客户贷款承诺，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具体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制订切实可行的资产负债增长计划，有效控制整体流动性状况。

（二）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掌握在未来特定时段内到期资产数量（现金流入）与到期负债数量（现金流出）的构成状况，及时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尽可能做到到期资产与到期负债近似匹配。

（三）加强流动性分析。利用流动性指标、缺口分析法、现金流分析法等方法评估流动性风险，及时发出预警信号。

（四）对存款增长及其它融资能力作出适当评估，充分预计流动性对存款增长的依赖程度，确保核心存款流动性可控。

（五）增强对信贷投放期限、结构、投放节奏等的把握能力，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和供给能力作出恰当预计，将存贷比控制在央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以内。

（六）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屏障。以现金备付、二级备付（一般准备金）、三级备付（流动性资产）和法定准备金等组成保障体系，客观统计分析本行正常运营所需的超额准备金率，将现金备付和二级备付维护在合适水平，确保流动性充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可控，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3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112.79%，符合监管规定的不低于25%的要求；流动性匹配率为193.76%，符合监管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90天流动性缺口率为50.16%，符合监管规定的不低于-10%的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164.33%，符合监管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本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及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水平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制订相应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尤其是相关交易部门，严格遵守交易活动的职业操守、操作和控制步骤，使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和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覆盖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一）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对交易账簿资产进行风险控制，主要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债券。本行依据本行风险偏好制定交易策略，合理设定止损限额、波动预警限额、定期开展压力测试等，及时把握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未出现重大交易亏损。

（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主要币种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风险计量，持续监测限额指标，合理调整经营策略，确保风险持续可控。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与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根据本行银行账簿计量的市场风险敞口，配置总体市场风险经济资本，设定总体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 49.35%，净利息收入变动率 6.92%，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风险限额内，账簿利率风险总体平稳。为有效评估本行市场风险，准确把握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即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以资本水平为承压指标，对行内的市场风险按季开展压力测试评估。通过压力测试分析，行内整体利率风险可控，整体资本实力能承压住市场风险对其的冲击影响。

（三）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将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本行外汇资产总体规模较小，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等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0.07%，总体风险可控。

（四）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覆盖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全部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资本计量要求，对相关市场风险计提资本，其中利率风险计提一般市场风险和特定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外汇风险计量外汇风险资本要求。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交易账户债券余额 44.36 亿元，计

提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0.26 亿元，计提特定利率风险资本要求 0.16 亿元，外汇风险敞口 559.79 万元，计提外汇风险资本要求 44.78 万元。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含法律风险，但是不包含策略性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是外部欺诈、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为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始终坚持内控优先原则，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大各类内控排查，确保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未发生重大违规事项，未发生内外部案件。

五、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因为从事、参与、纵容或便利洗钱活动而带来的商誉损失和合规风险，是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系统风险的综合反映。本行实践“风险为本”原则，遵循国内各级管理部门的反洗钱要求，持续强化各条线反洗钱联动机制，运用科技赋能，深化反洗钱数字化管理。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反洗钱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六、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合约在法律范围内无效而无法履行，或者合约订立不当等原因引起的风险，本行一贯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本行专职法务人员及外部法律咨询团队合理设计内部风险控制流程，将法律风险防控融入业务准入、产品设计、合同签订各环节，持续规范印章、授权管理，妥善应对诉讼案件，依法维护本行权益。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持续跟进舆情监测和信访应对，规范对外宣传口径，掌握舆情主动引导权。截至 2023 年末，未发生舆情事件。

八、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对行内的信息科技风险进行有效监测，信息科技风险总体情况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九、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商业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商业银行遭受其它损失的风险。本行开展国际业务主要是为本行客户提供跨境结算业务，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个人经常项目跨境收支等经常项目业务，未办理资本项目跨境业务。所涉及的国别风险主要存在与代理行的业务往来中，本行的境外代理行为中资银行境外分行，相关风险可控。

第五章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内部资本评估程序、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管理制度，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资本管理政策和控制措施有效，满足本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并落实各项监控措施，具体制定并组织执行资本管理的规章制度，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定期

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并向董事会报告，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等工作。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资本管理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为切实加强资本管理，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结合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了《鹿城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修订）》，通过资本自给与外部筹资结合的方式，制定《鹿城农商银行 2019 年-2024 年资本规划》，同时按年制定资本实施计划，根据业务条线确定限额控制额度，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34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60.34 亿元，资本净额为 76.70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560.01 亿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5.02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5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64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8%，资本充足率 13.70%，均高于法定要求。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杠杆率 6.25%，高于法定值，其中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 966.17 亿元。

第六章 财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实现财务总收入 42.98 亿元，同比增加 1.69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4.95 亿元，同比减少 0.89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 0.65 亿元，同比减少 1.09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财务总支出 32.94 亿元，同比减少 1.31 亿元，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7.77 亿元，同比增加 3.02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85 亿元，同比增加 0.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87 亿元，同比减少 1.05 亿元。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0.04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净利润 8.28 亿元，同比增加 2.31 亿元。

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 元；
- 3、向原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9 元（含税）；
- 4、结余部分未分配利润，并入历年未分配利润。

2023 年末，本行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支持小微实体经济情况

本行坚持下沉金融服务重心，扎根小微企业，做好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做深做透普惠金融。截至 2023 年末，实现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230.43 亿元、户数 3.23 万户，比年初分别新增 56.49 亿元、0.02 万户，当年发放贷款平均利率为 5.02%。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与运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及目标等相关工作。本行成立消费者权益保障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辖内分支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分支机构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2023 年，本行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制定完善《消费投诉管理办法（修订）》等 5 个制度，规范投诉流程管控、纠纷快速处理、宣传管理和信息保护，切实承担起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产品审查情况

按照《鹿城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本行严格审核辖内产品发布、营销、信息发布等涉及消费者相关权益内容 150 条，退回 11 次并提出意见建议，努力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覆盖率与质量；落实适当性原则，加强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完善理财可回溯性要求措施；针对做好亚运期间妥善接访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消保提示函 3 份。

三、产品、服务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本行制定收费价格名录，逐项列明服务名称、项目功能、适用客户、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在各营业网点大厅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对服务价格信息的公示涉及优惠措施的，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严格建立理财双录台账，每月检查双录情况，有效防范和治理误导理财销售，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开展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检查 2 次，推进执行落实。

四、协调督办投诉纠纷化解情况

2023 年，本行共接到各渠道投诉件 448 件，同比下降 28.55%，其中监管(银保监)系统转投诉 37 件（有效 11 件）、举报 3 件，人行转投诉 11 件，客服中心转投诉 261 件，政务热线转投诉 104 件，消保中心转投诉 32 件，投诉客户满意率为 92.58%，结案率 100%，做到矛盾纠纷 90%以上业内化解、机构化解并在基层化解。2023 年，全渠道投诉以 98%温州区域及 2%其它地区分布，其中贷款投诉相关投诉占比 38.3%，借记卡账户管理及使用相关投诉占比 31.5%，信用卡相关投诉占比 11.1%，人民币储蓄相关投诉占比 3.4%，其它中间业务相关投诉占比 2.1%，自营理财业务相关投诉占比 1.6%，其它投诉（债务催收、外汇、代理业务等）相关投诉占比 12%。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培训情况

本行邀请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家对员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专业培训，将消保知识纳入新员工入职前培训，开展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测试，加强全员培训。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外宣传情况

本行聚焦“一少”“一新”“一老”开展金融知识“五进”活动，2023 年，累计开展线上和线下金融宣教活动 625 余次，出动人员 3055 人次，接待消费者 78500 余人，在各类媒体报道宣传 38 篇，短信、微信发送 47780 余条，媒体渠道受众人数 80000 余人。

第九章 并表管理情况

一、并表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依托董事会设立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下设 11 个职能部室和贵州、江西管理部，强化对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风险管理、队伍建设、科技支撑，构建相对独立和专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的有效性。

二、并表管理措施

（一）加强定位和战略引导。通过村镇银行董事会加强决策引导，明确村镇银行单户最高授信额度，实行经营定位制度化，引导村镇银行落实“做小、做广、做精”经营战略，确保村镇银行坚守“富民惠民”理念和“支农支小”的经营定位。

（二）加强资本规划。通过对村镇银行资本的战略增持，形成了对村镇银行重大决策的控制力，引导村镇银行规范公司治理和经营运行机制，形成资本内源性积累的自我良性发展机制。截至 2023 年末，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合计 26.71 亿元，其中本行持股比例 61.04%。

（三）加强风险防控。本行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层级的管理职责和权限，确保村镇银行运作的独立性和规范性。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村镇银行的业务和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防止风险传递和交叉感染，引导村镇银行切实贯彻“发展速度服从于发展质量”的原则，落实一把手风控责任制，围绕信用风险管理、不良贷款管控、流动性管理、合规建设等要点，要求村镇银行严格执行信贷全流程风控管理制度，强化不良责任管理，狠抓重要风险点防控化解，加强合规建设，村镇银行整体发展质量良好。本行为村镇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实行清算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头寸监测管理系统，严格同业授信管理，引导和帮助村镇银行争取加入同业市场，多渠道提升负债组织能力。本行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对村镇

银行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风险问题，通过设立风险防火墙，将村镇银行的风险与本行进行隔离，避免风险的交叉传递和扩散。本行加强对与村镇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管理，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半年为周期常态化的巡检制度，动态掌握高管状况，适时进行调整优化。建立分层培训体系，实施内训与外训结合、理论培训与实践培训联动，构建高管轮训、中层专训、一线普训的格局，促进团队整体能力提升。建立发起行与村镇银行的双向交流、发起行外派干部与村镇银行本土干部双轨培养，采取上挂下派、挂职学习、后备历练、轮岗交流与跨行调剂等举措，统筹培育村镇银行干部队伍。

（五）加强体系支撑。提供业务创新支持，实施小微技术本土化改造，导入普惠金融全流程系统，加快标准化贷款产品创新，引导村镇银行完善小贷、存款、民生服务类产品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信息科技支持，为村镇银行提供业务和管理系统的开发、运维支持，帮助其上线大小额支付、征信、银行卡、网银、手机银行等系统，优化风险预警系统功能，完善预警模型，助力村镇银行业务营销、风险管理精准聚焦。提供政策协调支持，积极帮助村镇银行加强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支农再贷款、农民工工资代发等扶持政策，为村镇银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并表管理机构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1	萍乡安源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
2	江西上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
3	江西芦溪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
4	江西莲花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
5	江西高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
6	江西上高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
7	抚州东乡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8	南城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
9	江西万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10	浙江遂昌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
11	浙江洞头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12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13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14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15	浙江仙居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
16	卫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
17	上海松江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18	金沙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
19	大方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
20	纳雍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
21	威宁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
22	赫章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
23	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24	贵阳乌当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
25	贵阳南明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26	贵阳云岩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27	安顺西秀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28	遵义红花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29	开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30	福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
31	望谟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望谟县
32	册亨富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册亨县
33	长顺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长顺县
34	独山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
35	普定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36	紫云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
37	六盘水六枝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
38	剑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
39	台江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
40	平塘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
41	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
42	丹寨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东南州丹寨县
43	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三都县
44	荔波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

四、并表财务情况

合并报表后，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实现营业总收入 45.87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37.20 亿元，同比减少 2.66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43 亿元，同比增加 0.3 亿元；投资收益 5.9 亿元，同比增加 1.57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营业总支出 27.76 亿元，同比减少 2.28 亿元。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7.93 亿元，同比增加 2.9 亿元；净利润 14.51 亿元，同比增加 2.29 亿元。

五、并表风险资本管理指标

合并报表后，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98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105.60 亿元，资本净额 129.58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954.44 亿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69.56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5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9.5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9%，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资本充足率 13.58%，均高于法定要求。杠杆率为 7.04%，高于法定值，其中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 1500.07 亿元。

第十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发生股东变更，温州奥林匹克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兰博酒店有限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无

三、重大风险情况

无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途径

本报告登载互联网络。网址：<http://www.lcrcbank.com>。